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繳存保證金及投保相關保險辦法第二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投保相關保險辦法	去第二條、第十億	条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保險代理人(以	第二條 保險代理人	一、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
下簡稱代理人)、保險經	(以下簡稱代理	條第五項修正,銀行得經
紀人(以下簡稱經紀	人)、保險經紀人(以	主管機關許可擇一兼營保
人) <u>、</u> 保險公證人(以下	下簡稱經紀人)及保	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
簡稱公證人)及銀行經	險公證人(以下簡稱	務,爰將銀行納為第一項
許可後,應持繳存保證	公證人)經許可後,	規範之主體,另新增第二
金及投保相關保險之證	應持繳存保證金及投	項有關銀行之定義。
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	保相關保險之證明文	二、第二項所定經主管機關許
請核發執業證照。	件,向主管機關申請	可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
本辦法所稱銀行,	核發執業證照。	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包含已
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		領有經營與押匯及授信業
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		務有關之財產保險經紀業
人業務之銀行。		務執業證照之銀行。
第十條 銀行及外國代理	第十條 金融機構設有	一、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
人、經紀人、公證人在	保險經紀人專部及外	條第五項修正,爰修正第
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	國代理人、經紀人、	一項規定,將銀行納為準
公司準用本辦法規定繳	公證人在中華民國境	用本辦法之主體。
存保證金與投保相關保	内設立之分公司,準	二、考量銀行或其關係企業已
險。	用本辦法規定繳存保	有轉投資成立保險代理人
本辦法所稱前一年	證金與投保相關保	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
度營業收入於銀行第一	險。	者,其兼營保險代理人或
年度經營業務時,係指		保險經紀人業務時,係將
銀行或其關係企業轉投		原轉投資成立之保險代理
資成立或概括承受之保		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
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代		業務移轉與銀行或由銀行
理人公司前一年度之營		概括承受其業務,爰新增
業收入總和。		第二項,明定銀行於第一
		年度經營業務時,前一年
		度營業收入以銀行或其關
		係企業轉投資成立或概括
		承受之保險經紀人公司或
		保險代理人公司前一年度
		之營業收入總和為計算之

依據。